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等 2 人因結婚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11601172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○○○與同性別之訴願人○○○（馬來西亞籍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8 月 31 日檢附結婚書約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結婚登記。經原處分機關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，審認訴願人○○○為馬來西亞籍，因該國尚非屬內政部戶政司公告承認同性婚姻合法之國家，乃以 111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116011729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等 2 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同日補具訴願書，112 年 1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2 月 7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126000992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